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FE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第 8 期

(总第 034 期)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FENSHIRENMINZHENG FUGONGBAO

2022 年第 8 期(总第 034 期)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2 年 8 月 30 日出版(月刊)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汾市“十四五”陆港型物流枢纽城市建设规划的通知
(临政发[2022]15 号) (1)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临汾市中心城区解放路沿线 C-09-01、C-09-02、D-03-05、D-03-12、D-03-13、
D-03-14 等地块规划修改的批复(临政函[2022]44 号) (1)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曲沃县 2021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临政函[2022]45 号) (2)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曲沃县 2022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临政函[2022]46 号) (3)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原临汾市木材总公司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
(临政函[2022]48 号) (3)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永和县 2021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临政函[2022]50 号) (4)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临汾市河西新城 0313-01、02 地块规划修改的批复
(临政函[2022]51 号) (4)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31 号) (6)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32 号) (13)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养老服务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33 号) (23)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34 号) (27)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推进“标准地”改革和清理“批而未用”土地专项督察反馈问题
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22]35 号) (33)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建立临汾市交通运输新业态协同监管局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临政办函[2022]31 号) (36)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临汾市地方煤矿监督管理局关于 2022 年上半年全市煤矿瓦斯超限情况的通报
(临应急发[2022]130 号) (39)
-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开展全市冶金等工贸行业重大危险源安全隐患专项整治的通知
(临应急发[2022]140 号) (40)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汾市“十四五”陆港型物流 枢纽城市建设规划的通知

临政发[2022]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室、委、局,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临汾市“十四五”陆港型物流枢纽城市建设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2年6月30日

(此件详见市政府网站)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临汾市中心城区解放路沿线 C-09-01、 C-09-02、D-03-05、D-03-12、D-03-13、 D-03-14 等地块规划修改的批复

临政函[2022]44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临汾市中心城区解放路沿线 C-09-01、C-09-02、D-03-05、D-03-12、D-03-13、D-03-14 等地块规划修改申请政府批复的请示》(临自然资发[2022]388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对临汾市中心城区解放路沿线 C-09-01、C-09-02、D-03-05、D-03-12、D-03-13、D-03-14 等地块规划的修改,有关职能部门要严格按照控规及新规划指标开展规划设计及土地出让工作。调整后各地块规划技术指标如下:

一、C-09-01、C-09-02 地块

C-09-01、C-09-02 地块位于鼓楼北大街东侧,解放路南侧,世纪百悦购物中心的西侧,用地面积为 1.83 公顷(合 27.45 亩)。调整后的规划技术指标为:

(1)C-09-01(1)地块用地性质为金融保险用地,用地面积为0.56公顷,容积率不大于5.0,绿地率不小于15%,建筑密度不大于40%,建筑限高80米;

(2)C-09-01(2)地块用地性质为商住混合用地,用地面积为0.55公顷,容积率不大于2.5,绿地率不小于30%,建筑密度不大于28%,建筑限高40米;

(3)C-09-01(3)地块用地性质为公园绿地,用地面积为0.03公顷;

(4)C-09-02地块用地性质为住宅用地,用地面积为0.77公顷,保留现状。

二、D-03-05、D-03-12、D-03-13、D-03-14地块

D-03-05、D-03-12、D-03-13、D-03-14地块位于解放路北侧,兵站路东侧,迎春街西侧,用地面积为5.8公顷(合87亩)。调整后的规划技术指标为:

(1)D-03-05地块用地性质为住宅用地,用地面积为3.66公顷,保留现状;

(2)D-03-12与D-03-13地块合并成D-03-13地块,用地性质为住宅用地,用地面积为1.87公顷,容积率不大于2.5,绿地率不小于35%,建筑密度不大于20%,建筑限高70米;

(3)D-03-14地块用地性质为公园绿地,用地面积为0.22公顷,绿地率不小于65%。

你局要严格按照控规调整结果做好规划管理和土地收储出让工作。结合有关标准、规范,依据规划方案合理确定地块退距,加快项目实施落地。

此复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2年8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曲沃县2021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 批 复

临政函〔2022〕45号

曲沃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报请审查批准2021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曲政请字〔2022〕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曲沃县2021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范围面积160.9387公顷。

二、你县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成片开发范围位于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

三、你县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四、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对曲沃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2年8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曲沃县 2022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 批 复

临政函[2022]46号

曲沃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报请审查批准 2022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曲政请字[2022]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曲沃县 2022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范围面积 137.3810 公顷。

二、你县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成片开发范围位于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

三、你县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四、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对曲沃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2年8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收回原临汾市木材总公司部分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

临政函〔2022〕48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收回原临汾市木材总公司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临自然资发〔2022〕41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同意收回临汾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托管的位于汾东路24号原市木材总公司50.8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二、你局要及时将收回的国有建设用地纳入市土地收购储备库。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2年8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永和县2021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 批 复

临政函〔2022〕50号

永和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报请审查批准2021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永政发〔2022〕3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原则同意《永和县2021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范围面积16.8335公顷。
- 二、你县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成片开发范围位于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

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

三、你县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四、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对永和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2年8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临汾市河西新城 0313-01、02 地块 规划修改的批复

临政函〔2022〕51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临汾市河西新城 0313-01、02 地块控规修改申请政府批复的请示》(临自然资发〔2022〕440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对临汾市河西新城 0313-01、02 地块规划的修改,有关职能部门要严格按照控规及新规划指标开展规划设计及土地出让工作。调整后地块规划技术指标如下:

0313-01、02 地块位于临汾市河西新城,东至滨河西路,南至韩家庄村改造用地,西至滨河南二街,北至规划十一路,总用地面积为 5.81 公顷。

将 0313-01、02 地块合并为 0313-01 地块,合并后用地性质调整为住宅用地,容积率不大于 2.9,建筑密度不大于 20%,绿地率不小于 35%,建筑限高 80 米,与南侧相邻地块在满足消防、日照等前提条件下,统一考虑建筑退界。

你局要严格按照控规调整结果做好规划管理和土地收储出让工作。

此复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2年8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全面消除自建房安全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按照《山西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晋政办发〔2022〕50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关于湖南长沙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坚持市负总责、县级实施、乡镇街道网格化落实,按照“地毯式、全方位、无死角”总体要求和“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全面开展全市

城乡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依法依规彻查自建房安全隐患。组织开展“百日行动”,对危及公共安全的经营性自建房快查快改、立查立改,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风险,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推动实施分类整治,严控增量、消化存量,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全面完成城乡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健全完善城乡自建房安全管理长效机制,为我市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工作目标

对全市所有城乡自建房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消除自建房安全隐患;全市所有自建房全部按要求录入全国城镇房屋、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实现城乡自建房数据化管理;健全完善城乡自建房

相关地方性法规、制度、标准规范,形成自建房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到2022年9月中旬,完成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完成对3层及以上、6米以上跨度、结构形式复杂、加建改建扩建、人员密集等重点经营性自建房的安全隐患排查,同步开展房屋安全鉴定和隐患整治,及时消除重大风险隐患。

到2023年6月底,力争完成经营性自建房之外的其他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摸清城乡自建房基本情况,相关信息及时录入城镇房屋、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到2024年5月底,基本完成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到2025年5月底,完成全部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健全完善城乡自建房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实现全市城乡自建房数据化管理。

三、主要工作任务

(一)全面排查摸底。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要统筹各方力量,在前期开展城乡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等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查缺补漏、突出重点,全面摸清本行政区域内所有城乡自建房安全现状。

1. 排查范围。对全市所有城乡自建房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对前期已开展城乡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自建住房,按原工作安排继续推进,对原排查出的安全隐患鉴定、整治情况进行“回头看”;对用作经营场所、人员密集的经营性自建房,再次进行逐户逐幢排查,建立完善房屋信息档案。

在城市,重点排查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安置区、学校医院周边、工业园区的经营性自建房。在农村,重点排查乡镇政府驻地村、乡镇范围内的农村社区、大型厂矿企业周边等区域的经营性自建房。

2. 排查内容。全面摸清自建房基本情况,重点排查自建房结构安全性、经营安全性、房屋建设合法合规性等内容。

(1)房屋基本情况。排查自建房建设地点、产权人(使用人)、房屋用途、土地性质、所在区域、建筑层数及面积、建造年代、设计建造方式、结构类型等。

(2)房屋安全情况。选址安全,主要排查自建房是否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场地周边是否存在安全隐患、边坡是否稳定等;结构安全,主要排查自建房是否有设计图,设计图是否由具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设计,是否由具有资质的专业施工单位或培训合格的农村建筑工匠建设,地基基础、上部结构和预制板房是否存在安全隐患;使用安全,主要排查自建房是否年久失修、改变承重结构装修,各类外装修及外挂保温层、装饰线条、广告牌匾、贴面是否有脱落危险,电梯等特种设备是否符合安全要求等;建筑材料安全,主要排查自建房是否使用有毒易燃建筑装饰材料,是否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等。

(3)经营场所安全情况。对经营性自建房,要同时排查相关经营许可办理情况,房屋安全鉴定情况,以及消防设施是否按要求配置并且能正常使用,安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是否畅通,电气、燃气设备安装使用及线路管路敷设维护是否符合要求,餐饮场所是否违规使用瓶装液化气,人员居住区域与经营区域是否按规定进行防火分隔等情况。

(4)房屋合法合规情况。排查自建房用地、规划、建设、消防、设施设备等相关手续办理和违规改扩建、违规改变房屋用途、违法审批等情况。

3. 排查路径。在城市,按照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安置区、学校医院周边、工业园区、其他地区的路径排查。在农村,按照乡镇政府驻地村、乡镇范围内的农村社区、大型厂矿企业周边、一般村的路径排查。排查人员在网格内依照排查路径,有序开展全面排查,逐房填写信息采集表,建立“一户一档”“一房一档”,录入国家城镇房屋、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4. 排查方式。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发动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开展自

查,组织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开展核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聘用、抽调专业技术人员全程参与。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要组织专人,会同技术人员和房屋产权人(使用人),按照网格化排查、清单化管理的要求,对城乡所有自建房全面开展拉网式、地毯式排查,重点加大对经营性自建房和违法建设、违规经营活动的核查力度,做到不留盲区、不留死角。

(二)开展“百日行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在5月份紧急开展全市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基础上,集中开展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重点排查3层及以上、6米以上跨度、结构形式复杂、加建改建扩建、人员密集等容易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经营性自建房风险隐患,确保管控到位。要制定“百日行动”实施计划,明确行动目标,确定时间表、路线图,逐级压实责任,尽快取得明显进展,坚决防止重特大事故发生。要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对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和安全鉴定,根据风险程度实施分类整治。市、县两级各相关部门要依据职责,规范利用自建房开展的各类经营活动,对经营场所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不具备经营和使用条件的,要立即采取停止使用等管控措施,隐患彻底消除前不得恢复使用。

(三)精准整治隐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加强对自建房安全隐患鉴定、整治、验收工作的组织领导;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要按照整治清单台账,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压茬推进、分类实施。

1. 初步判定。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组织排查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依据《山西省城乡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技术导则(试行)》,对自建房安全状况作出初步判定,区分安全、一般安全隐患和严重安全隐患。

对经营性自建房,初步判定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的,应当立即依法清人、停用、封房,由专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初步判定不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直接履行鉴定程序。

对自建住房等其他自建房,初步判定安全的,建立房屋安全档案;初步判定存在一般安全隐患的,列出隐患清单;初步判定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立即停用并疏散房屋内和周边群众,提出进一步鉴定的建议。

2. 安全鉴定。对所有用作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必须由具备资格能力的专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出具合法、真实、整体性的鉴定报告。

对初步判定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其他自建房,由专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针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分类提出整治清单。

3. 建立台账。县、乡、村三级要根据初步判定和房屋安全鉴定结果,对照隐患清单、整治清单,分级建立整治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完成一户、销号一户。

4. 分类整治。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要对照“两清单一台账”,逐一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整治措施和整治时限。对重点隐患要立查立改,确保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经营性自建房必须按照鉴定提出的整治要求实施整治,在未完成整治验收前,一律不得用于经营或其他人员聚集活动。

要实施分类整治,对存在结构倒塌风险、危及公共安全的,要立即停用并疏散房屋内和周边群众,封闭处置、现场排险,该拆除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依法组织拆除;对存在设计施工缺陷的自建房,要采取除险加固、限制用途等方式处理;对一般安全隐患,要落实整改责任和措施,限期整治。对因建房切坡造成地质灾害隐患的,要采取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避让搬迁等措施。

5. 验收销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规范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验收程序,实施分级验收,对验收合格的予以销号。经营性自建房隐患整治,由县(市、区)、临汾经济开发区领

导小组组织验收;其他自建房隐患整治,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组织验收。

(四)加强安全管理。强化自建房安全隐患管控,在增量管控方面由各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凡建必批、凡建必管、凡用必鉴”,严控增量风险;在存量管控方面由各部门健全完善相应管理机制,及时消除隐患,形成自建房安全闭环管理体系。

1. 严控增量风险。新建自建房要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坚决杜绝安全隐患。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上新建自建房,必须严格落实《山西省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办法(试行)》《山西省农村自建房规划管理办法(试行)》《山西省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房屋建筑设计施工监理管理服务办法(试行)》《山西省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管理办法(试行)》《农村宅基地自建住房技术指南(标准)》和《临汾市农村自建房屋质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所有新建房屋、农村3层及以上新建房屋、新建或改建经营性自建房必须依法依规经过专业设计和专业施工,严格执行房屋质量安全、消防强制性标准。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在将自建房用于经营场所时必须依法依规取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市县两级各相关部门应加强自建房用于经营的监管,对未取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从事经营活动的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2. 消除存量风险。对既有房屋安全隐患,各相关部门要针对主管领域内的自建房,建立健全以下14项抓落实工作机制,形成全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抓落实网络体系,扎实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 (1)农村自建房宅基地审批管理机制;
- (2)自建房用地、规划管理机制;
- (3)自建房设计、施工、监理管理机制;
- (4)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管理机制;
- (5)自建房消防安全管理机制;
- (6)自建房燃气使用安全管理机制;

- (7)学校和学生校外自主租住自建房管理机制;
- (8)自建房用作商贸企业经营场所管理机制;
- (9)自建房用作养老机构管理机制;
- (10)自建房用作文化和旅游公共设施管理机制;
- (11)自建房用作旅馆、网吧等管理机制;
- (12)自建房用作医疗卫生机构等管理机制;
- (13)交通、房屋市政、水利、能源、通信等工程项目施工人员租住自建房管理机制;
- (14)自建房安全管理经费保障机制。

3. 强化日常巡查。落实街道、乡镇属地责任,发挥城管、村(社区)“两委”、物业的“前哨”和“探头”作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要建立自建房安全巡查机制,健全房屋安全管理员和网格化动态管理制度,对自建房建筑活动、使用安全、违规住人等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及时整改,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移交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置。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应定期开展房屋安全检查,发现异常情况立即组织人员撤离,坚决杜绝房屋安全重特大事故发生。

4. 清查整治违法行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相关单位要加强协调联动,加大对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的房屋清查力度,依法严厉查处未取得土地、规划、建设等手续擅自建房,未按照许可规定建房,违规加层、改扩建、破墙开门、改变承重结构装修,擅自改变房屋用途,非法开挖地下空间等行为。存在违法建设、违法违规审批问题的自建房,不得用于经营活动。

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违法建设的自建房,以及违法违规加建、改建、扩建危及公共安全的违建部分,坚决依法予以拆除;对违法建筑内的违规经营活动,坚决依法予以停业整顿;对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移交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置。对严重危及公共安全且拒不整改构成犯罪的,故意隐瞒房屋安全状况、使用危房作为经营场所导致重大事故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建立群众举报奖励机制,一经查实,予以奖励。

5. 建立长效机制。加强房屋安全管理队伍建设,进一步明确和强化市、县两级有关部门房屋安全管理职责,充实基层监管力量。依托乡镇规划建设办公室、自然资源、农业综合服务等行业机构,统筹加强自建房质量安全监管。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落实用地、规划、建设、经营等审批部门的安全监管责任,加强审批后监管,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落实房屋安全责任,通过部门联动实现房屋安全闭环管理。加强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和从业人员管理,鉴定机构必须对鉴定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完善房屋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研究建立房屋定期体检,房屋养老金和房屋质量保险等制度。加快建立健全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和城镇房屋安全管理相关政策法规,完善城乡房屋安全管理制度体系。

四、责任落实

(一)市人民政府履行主体责任,成立政府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对辖区内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实施、进度安排、任务落地、资金落实、技术服务、督促指导、工作保障、制度建设负总责。

(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管委会履行实施责任,制定工作方案,充实监管力量,加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的政策、资金、人员保障。主要领导要亲自挂帅,建立组织机构和工作专班,定期分析研判,推动工作落实。

(三)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指导责任,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强化本行业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和从业人员管理,对主管领域范围内的居民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进行全程指导和服务。

(四)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履行网格化落实的责任,配齐规划建设办公室专职管理人员,建立日常巡查工作机制,组织对辖区内城乡自建房安全

隐患进行全面排查,按照隐患清单、整治清单和整治台账,督促整治,对账销号,闭环管理,对发现的重点难点问题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

村民(居民)委员会按照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统一安排,协助配合专项整治工作。

(五)房屋产权人(使用人)是房屋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履行首要责任,定期开展房屋安全检查,自觉接受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的监督检查,提供真实的房屋建设资料,对照整治清单,按要求完成整治。

五、时间安排

(一)重点排查(2022年6月-9月中旬)。开展经营性自建房排查“百日行动”,同步开展房屋安全鉴定和隐患整治,及时消除重大风险隐患。

(二)重点鉴定(2022年6月-12月)。完成所有经营性自建房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房屋安全鉴定,出具鉴定报告,针对性地提出整治措施。

(三)重点整治(2022年6月-2024年5月)。基本完成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健全完善城乡自建房用地、规划、建设、用作经营等方面的长效管理机制。

(四)全面排查(2022年9月下旬-2023年6月)。力争完成经营性自建房之外的其他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相关信息及时录入城镇房屋、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五)全面整治(2022年9月下旬-2025年5月)。完成全市城乡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进一步健全城乡自建房建设地方性法规、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实现全市城乡自建房数据化管理。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人民政府以市城乡房屋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为基础,结合本次专项整治要求,调整相关部门和人员,成立由市长任组长,常务副市长任常务副组长,其他副市长任副组长,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编办和市教

育、公安、民政、司法、财政、规划和自然资源、住建、城管、工信、交通、水利、农业农村、商务、文旅、卫健、应急、市场监管、体育、行政审批、能源、消防救援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临汾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工作协调、组织推动、工作保障和督导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全面统筹推动相关工作落实,推进部门信息共享。市住建局牵头,从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抽调专人,成立工作专班,承担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日常工作。

(二)明确部门职责。市直各相关部门要认真贯彻国家、省方案要求,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原则,将自建房安全纳入行业安全监管范畴,强化监管和指导。市住建局牵头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排查自建房结构安全问题,指导房屋市政领域工程项目施工人员集中租住自建房安全管理,指导各县(市、区)、临汾经济开发区按要求及时将相关信息录入城镇房屋、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推进信息共享,建立健全全链条监管机制;市应急局负责组织协调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按职责指导用作民爆企业、职责范围内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市委统战部负责指导用作影院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市委统战部负责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管理;市教育局负责指导用作学校、幼儿园及职责范围内教育培训机构自建房安全管理,指导加强学校和学生校外自主租住自建房、由教育部门主管的校外集中活动场所的安全管理;市公安局负责指导用作旅馆的自建房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检查工作;市民政局负责指导用作养老机构和设施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市司法局负责配合有关方面完善城乡房屋安全管理制度,强化法治保障;市财政局负责协同县级财政部门做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经费保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自建房依法依规用地和选址安全,以及加建、改建、扩建、改变用

途行为的审批和排查整治,对违法用地建设、违反规划建设等行为严查严管,做好地质灾害风险排查;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负责指导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有关工作;市商务局负责指导用作商贸企业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市文旅局负责指导用作文化和旅游公共设施的自建房安全管理,负责指导列入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市卫健委负责指导用作医疗卫生机构等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市交通局、水利局、能源局负责指导行业领域内工程项目施工人员集中租住自建房安全管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生产和流通领域的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产品质量进行监督管理,查处生产和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产品的违法违规行为;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指导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化建设相关工作;市体育局负责指导体育系统内的体育场馆和经体育部门备案的体育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监管;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依法加强用作人员密集场所的自建房消防安全管理;市城市管理局负责督促燃气供应企业与自建房用作餐饮场所的用户签订供用气合同,督促燃气供应企业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合同的约定承担用户燃气设施巡检、燃气使用安全技术指导和宣传责任;市工信局负责直属企业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三)落实资金和技术保障。市、县两级财政将城乡自建房安全管理相关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保障排查人员培训、房屋安全鉴定、技术服务、日常办公等工作,将房屋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统筹纳入各级政务信息化工程给予经费保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相关部门要组织动员设计、施工、监理、检测、鉴定等专业机构、行业企业技术人员和培训合格的农村建筑工匠广泛参与自建房专项整治工作,强化技术保障。县级人民政府要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专业机构开展排查、鉴定工作,规范对相关机构的监督管理,对出具虚假报告的要严肃追责。

(四)强化督导考核。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对各县(市、区)、临汾经济开发区“百日行动”等专项整治工作开展督导评估,定期调度、通报各地工作推进情况,年底对各相关成员单位和各县(市、区)、临汾经济开发区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市、县两级建立包片负责制,市级主要责任单位要包县,每县派出工作组,每组配备技术专家,做好对县域范围内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全程跟踪指导和督促检查;县级主要责任单位要包乡镇,切实加强对自己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的指导和服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加大对辖区内专项整治工作的督促、检查、指导、问责力度,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进展缓慢、推诿扯皮、排查不实的,要予以通报;对问题严重的要约谈相关负责同志;对工作中失职失责的领导干部要严肃问责。发现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调查处置。

(五)做好工作衔接。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要与全市城乡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等工作紧密衔接,做好信息互通和数据共享。对已录入城市数字房产数据库的城市自建房信息,核实相关情况后录入国家城镇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对本次专项整治中,发现前期已排查录入的农村自建房信息出现变化的,及时在国家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内更新。

(六)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多渠道广泛宣传自建房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深入开展房屋安全科普教育,引导群众不断增强房屋安全意识。要及时了解群众思想动态,针对性地做好解释引导工作,赢得群众理解和支持,有效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隐患。

附件:市级主要责任单位包县分组名单

附件

市级主要责任单位包县分组名单

第一组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包联县:安泽县、古县

第二组 市应急管理局

包联区:尧都区

第三组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包联县:蒲县、隰县

第四组 市农业农村局

包联县:吉县、大宁县

第五组 市市场监管局

包联县(市):侯马市、曲沃县

第六组 市教育局

包联县:浮山县、临汾经济开发区

第七组 市商务局

包联市:霍州市

第八组 市公安局

包联县:乡宁县

第九组 市民政局

包联县:汾西县

第十组 市文旅局

包联县:永和县

第十一组 市交通局

包联县:襄汾县

第十二组 市城市管理局

包联县:翼城县

第十三组 市消防救援支队

包联县:洪洞县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 通 知

临政办发〔2022〕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新修订的《临汾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18年5月18日原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临汾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临政办发〔2018〕38号)同时废止。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机制,科学有效应对大面积停电事件,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特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电网调度管理

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临汾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临汾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临汾市行政区域内由于自然灾害、外力破坏及电力安全事故等原因造成市级电网和县级电网大量减供负荷,对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以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和威胁的大面积停电事件。

1.4 工作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属地为主、分工负责,保障民生、维护安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原则。

1.5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性和受影响程度,大面积停电事件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分级标准依照《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执行。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临汾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及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大面积停电事件指挥机构,负责我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时,根据需要建立跨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合作机制。

2.1 市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指挥长:分管能源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发展改革委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能源局局长、国网临汾供电公司总经理。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公安局、市能源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山西省公路局临汾分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气象局、临汾广播电视台、临汾日报社、临汾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临汾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临汾北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临汾南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中交翼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侯马车务段、临汾民航机场有限公司、联通临汾分公司、移动临汾分公司、电信临汾分公司、国网临汾供电公司、地电(蒲县、乡宁、安泽)分公司、山西兆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大唐国际临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等部门和单位。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可增加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他有关部门和

相关电力企业。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能源局,负责市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能源局局长兼任(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2.2 分级应对

根据事件影响范围和发展态势,市、县级指挥部负责指挥、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当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市指挥部在上级指挥部(工作组)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当发生较大、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分别由市指挥部、县级指挥部负责指挥应对工作。市指挥部根据需要对县级指挥部给予协助、支持。当超出本级处置能力时,请求上级政府支援。

当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涉及临汾市和其他市级行政区域时,在省指挥部协调下,由对事发单位有属地能源监管责任的市级指挥部指挥;当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涉及两个以上县时,由对事发单位有属地能源主管责任的县级指挥部指挥,市级指挥部予以协调。

2.3 现场指挥部

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市指挥部视情况成立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市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挥长:分管能源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发展改革委主任、市应急局局长、市能源局局长、国网临汾供电公司总经理、事发地县(市、区)长。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电力恢复组、专家技术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应急保障组、善后工作组等7个工作组。根据应急处置需求,指挥长可视情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应急处置工作(工作组组成和职责

见附件3)。

2.4 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

电力企业(包括电网企业、发电企业等,下同)建立健全应急指挥机构,在市指挥部领导下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电网调度工作按照《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及相关规程执行,电力抢修人员按照国家、行业相关安全作业规程开展事故抢修。

重要用户接受各级政府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的领导,落实本单位事故抢险和应急处置工作,做好自备应急电源配备和安全使用管理工作。

3 风险防控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加强突发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管理,督促有关单位、企业或生产经营者做好突发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识别、登记、评估和防控工作,并根据存在的风险、隐患,制定和优化应急预案。

4 监测和预警

4.1 监测

电力企业要结合实际情况,充分运用专业监测系统、电网运行监控系统、配网可视化平台、信息通信监控系统、供电服务指挥监控系统、电能质量在线监测系统、自动采集终端系统信息化手段,加强对重要电力设施设备运行、发电燃料供应等情况的监测,建立与气象、水利、应急、公安、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工信、能源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分析各类情况对电力运行可能造成的影响,预估可能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电网企业要加强电网调度运行,通过电网安全稳定实时预警与协调防御系统,掌握电网运行风险;加强对发电厂电煤等燃料供应以及水电厂水情的监测,及时掌握电能生产供应情况。

发电企业要加强发电设备运行管理,掌握机组运行风险,加强对电煤等燃料、水库水位、机组出力情况评估,并及时向电网企业汇报。

4.2 预警

电力企业研判可能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时,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可能受影响区域的属地能源局,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并视情况通知重要电力用户。各级能源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进行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预警建议,必要时报请同级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

大面积停电预警信息可以通过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平台或电视、广播、手机短信、微信公众号、当面告知等渠道向社会公众发布。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告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相关电力企业应立即将停电范围、停电负荷、发展趋势及先期处置等有关情况向事发地能源局报告。

事发地能源局接到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报告或者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上级能源局和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各级人民政府及能源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市能源局接到事件报告立即上报事件信息,跟踪和续报事件发展及处置进展情况,根据事件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市指挥部成员单位。

信息报告主要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内容。

5.2 先期处置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相关电力企业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开展电网事故处理和电网设施设备抢修工作,防止事故扩大。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市、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

门应立即启动相应应急响应,并组织人员赶赴事发现场组织开展应急处置。

5.3 应急响应

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市级层面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四级、三级、二级、一级4个等级(各等级响应启动条件见附件4)。

5.3.1 四级响应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经过分析评估,认定事件符合四级响应标准时,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四级响应。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传达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督促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贯彻落实;

(2)视情成立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县(市、区)开展应对工作;

(3)密切跟踪事态发展,了解事件基本情况、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应对进展及当地需求等,根据县(市、区)和电力企业请求,协调有关方面派出应急队伍、调运应急物资和装备、安排专家和技术人员等,为应急工作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

(4)对跨县(市、区)行政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进行指导协调;

(5)指导开展信息宣传报道工作;

(6)指导开展事件处置评估。

5.3.2 三级响应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经过分析评估,认定事件符合三级响应标准时,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决定启动三级响应。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专家进行会商,研究分析事态,部署应对工作;

(2)成立现场指挥部,指挥、组织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3)研究决定县(区)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提出的请求事项,重要事项报市人民政府决策;

(4)组织信息发布工作;

(5)组织开展事件处置评估;

(6)超出市级处置能力时,向省人民政府申请支援。

5.3.3 二、一级响应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经过分析评估,认定事件符合二级、一级响应标准时,指挥长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二级、一级响应,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在上级指挥部(工作组)指导下,开展指挥、组织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2)参加上级指挥部及相关部门和单位、专家组的会商,研究分析事态,执行工作部署;

(3)收集大面积停电事件相关信息和各类请求事项,重要事项按程序上报;

(4)配合上级部门开展信息发布及事件调查等工作。

5.4 响应调整与终止

5.4.1 响应调整

市指挥部或市指挥部办公室依据事态发展变化,结合救援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5.4.2 响应终止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由启动响应的组织和单位终止应急响应:

(1)电网主干网架基本恢复正常,电网运行参数保持在稳定限额之内,主要发电厂机组运行稳定;

(2)减供负荷恢复80%以上,受停电影响的重点地区、重要城市负荷恢复90%以上;

(3)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隐患基本消除;

(4)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重特大次生衍生事故基本处置完成。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救援力量主要有电力系统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基干分队、应急抢修队伍和应急专家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武警、公安等部门应急救援力量,相关企业救援人员。同时,各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组织动员其他专业应急队伍等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处置工作。

6.2 装备物资保障

电力企业应储备必要的专业应急装备及物资,建立和完善相应保障体系。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需要。

6.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及通信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形成可靠的通信保障能力,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交通运输部门要健全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协助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电力抢修部门要第一时间将抢修区域反馈给交通管理部门;公安部门要加强交通应急管理,对城市交通主干道、重要交通路口、大面积停电抢修区域增派警力指挥疏导,配置可移动式交通信号设备,避免造成大面积交通拥堵和交通瘫痪,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人员优先通行。

6.4 技术保障

电力行业要加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和研发,制定电力应急技术标准,加强电力企业安全应急信息化平台建设。有关部门要为电力日常监测预警及电力应急抢修提供必要的气象、地质、水文等服务。

6.5 应急电源保障

提高电力系统快速恢复能力,加强电网“黑启动”能力建设。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应充分考虑电

源规划布局,保障各地区“黑启动”电源。电力企业应配备适量的应急发电装备,必要时提供应急电源支援。重要电力用户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要求配置应急电源,并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应急状态下能够投入运行。

6.6 资金保障

各级财政部门及各相关电力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7 后期处置

7.1 评估总结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履行统一组织领导和指挥职责的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对事件处置工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评估报告。

7.2 事件调查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根据有关规定成立调查组,查明事件原因、性质、影响范围、经济损失等情况,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处理处置建议。

7.3 善后处置

事发地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制订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

7.4 恢复重建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需对电网网架结构和设备设施进行修复或重建的,按照相关规定和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恢复重建规划。相关电力企业和受影响区域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规划做好受损电力系统恢复重建工作。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宣传,并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预案评估和修订。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能源局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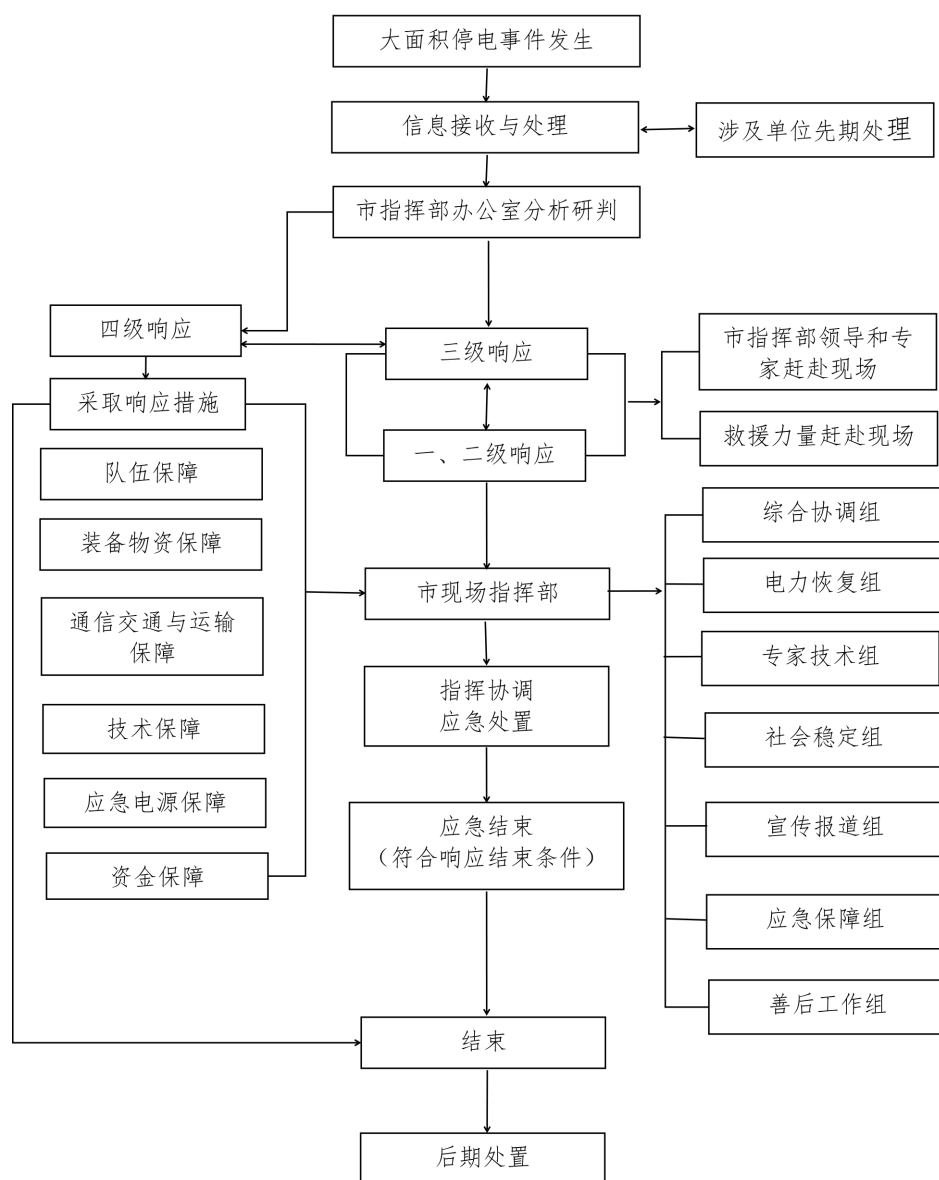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8年5月18日原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临汾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临政办发[2018]38号)同时废止。

附件:1. 临汾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2. 临汾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3. 临汾市大面积停电事件现场指挥部工作组设置及主要职责
4. 临汾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附件 1

临汾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临汾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指挥机构		职 责
指挥长	分管能源工作的副市长	市指挥部主要职责:负责临汾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的组织领导和指挥协调,保障市内供电安全;研究临汾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供应秩序等重要事项,研究重大应急决策和部署;统一领导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事故抢险、电网恢复、信息发布、舆情引导等各项应急工作;协调各相关地区、各有关部门应急指挥机构之间的关系,指挥社会应急救援工作;决定实施和终止应急响应,宣布进入和解除应急状态,发布应急指令;按授权发布信息。
	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	
副指挥长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市应急局局长	
	市能源局局长	
	国网临汾供电公司总经理	市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大面积停电事件专项应急预案;落实市指挥部部署的各项任务和下达的各项指令;组织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指导各县(市、区)修订应急预案并监督执行情况;及时掌握应急处置和供电恢复情况。
成员单位	市委宣传部	按照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媒体做好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市委网信办	指导有关单位开展网络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组织新闻网站开展网上新闻宣传。
	市发展改革委	负责组织电力企业电力恢复中的重大项目规划建设等相关工作;负责做好抢险物资的储备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抢险物资的生产、流通和调运。
	市工信局(市国资委)	负责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配合电力行业主管部门,督促直属企业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市公安局	负责维护发生事件区域周边治安秩序,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负责救援现场周边道路交通疏导,保障应急救援道路交通顺畅。督促指导事发地关系国计民生、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重点单位加强内部安全保卫和秩序维护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市能源局	负责指导电力供应平衡工作;负责制定事故状态下拉闸限电序位表、保电序位表和恢复供电序位表;负责组织电力企业电力恢复中的规划建设等相关工作;协调全市发、供、用电量资源的紧急调配及发电企业燃料在应急状态下的供应工作。
	市财政局	负责电力应急救援工作资金保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负责造成电力设施破坏的地质灾害调查评估;指导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全市森林防火工作,配合加快办理电力抢修使用林地手续;负责组织提供大面积停电事件测绘应急保障工作。
	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指导因电网大面积停电导致城市供水、排水、燃气、热力、道路照明等市政公用设施抢、排险工作。
	市交通局	协助征用应急救援客货运输车辆,协调发电燃料、抢险救援物资、必要生活资料和抢险救灾人员公路运输的通行。
	山西省公路局临汾分局	负责保障发电燃料、抢险救援物资、必要生活资料和抢险救灾人员运输的国道、省道畅通;定期或按指挥部办公室要求上报辖区内国道、省道交通运输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处理公路上出现的突发事件。
	市水利局	负责指导农村生活用水和水利工程供水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商务局	负责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监测,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生活必需品供应。
	市卫健委	督导受影响地区医疗卫生机构实施自保电应急启动和临时应急措施,保障医疗卫生服务有序正常,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市应急局	配合市指挥部组织协调事件救援救助工作,提出安全预防建议;负责应急综合协调;负责提供地震信息监测和报送工作。

指挥机构		职 责
成 员 单 位	市气象局	负责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需要,提供相关气象信息。
	临汾广播电视台	负责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急公益宣传及应急广播。
	临汾日报社	配合相关部门,协调相关媒体记者做好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的信息发布工作。
	临汾军分区 战备建设处	根据需要负责组织民兵,必要时协调驻军、预备役部队参加应急救援。
	武警临汾支队	根据需要组织指挥所属部队参与抢险救灾工作;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保卫重要目标。做好各项灭火救援应急工作,及时扑灭大面积停电期间发生的各类火灾。
	市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大面积停电期间发生的各类火灾的应急处置工作。
	临汾北高速公路 管理有限公司、 临汾南高速公路 管理有限公司、 中交翼侯高速 公路有限公司	负责保障发电燃料、抢险救援物资、必要生活资料和抢险救灾人员运输的高速公路畅通;定期或按指挥部办公室要求上报辖区内高速公路交通运输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处理公路上出现的突发事件。
	侯马车务段	负责组织疏导、运输所辖火车站的滞留旅客,保障发电燃料、抢险救援物资、必要生活资料等的所辖铁路运输。
	临汾民航机场 有限公司	做好机场滞留旅客疏导,协调航空公司组织应急救援物资、设备及伤员的空中运输。
	联通、移动、电信 临汾分公司	负责做好通信保障应急工作。
	国网临汾供电公司、 地电(蒲县、乡宁、 安泽)分公司	在市指挥部领导下,负责按照调度管理权限开展电网恢复,具体实施辖区内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和应急抢修工作,加强日常应急管理工作,不断完善企业应急预案。
各相关发电企业	组织、协调本集团及所属发电企业做好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结合实际及时修订完善企业应急预案。	

附件 3

临汾市大面积停电事件现场指挥部 工作组设置及主要职责

工作组	单 位		主要职责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	市应急局	收集、汇总、报送大面积停电事件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落实,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成员单位	市应急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国网临汾供电公司、地电(蒲县、乡宁、安泽)分公司、山西兆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大唐国际临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	

工作组	单 位		主要职责
电力恢复组	牵头单位	市能源局	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组织电力抢修恢复工作,尽快恢复受影响区域供电工作;做好重要电力用户、重点区域的临时供电保障;负责组织跨区域的电力应急抢修恢复协调工作。
	成员单位	市能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市应急局、市气象局、临汾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临汾支队、国网临汾供电公司、地电(蒲县、乡宁、安泽)分公司、山西兆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大唐国际临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	
专家技术组	牵头单位	国网临汾供电公司	组织相关专家对大面积停电事件进行分析、研判,为事件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参与制定供电恢复方案。
	成员单位	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情况确定。	
社会稳定组	牵头单位	市公安局	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以及趁机盗窃、抢劫、哄抢等违法犯罪行为;督导受影响地区医疗卫生机构实施自保电应急启动和临时应急措施,保障医疗卫生服务有序正常,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测和调控;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单位的警戒;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成员单位	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武警临汾支队,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	市委宣传部	根据市指挥部发布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临汾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负责舆论引导工作。
	成员单位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临汾广播电视台、临汾日报社,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	
应急保障组	牵头单位	事发地县(市、区)政府。	组织做好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维护供水、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正常运行;维护铁路、道路、水路、民航等基本交通运行。
	成员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临汾广播电视台、市能源局、侯马车务段、联通临汾分公司、移动临汾分公司、电信临汾分公司、临汾民航机场有限公司、国网临汾供电公司、地电(蒲县、乡宁、安泽)分公司、山西兆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大唐国际临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	
善后工作组	牵头单位	事发地县(市、区)政府。	做好秩序恢复和恢复重建工作;组织事件调查,总结分析停电原因和应吸取的教训,提出改进措施;组织开展事件处置评估;处理其他有关善后事宜。
	成员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应急局、市能源局、国网临汾供电公司、地电(蒲县、乡宁、安泽)分公司、山西兆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大唐国际临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注:各组牵头单位和成员单位确定由指挥部指挥长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附件 4

临汾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应急响应级别	指挥机构
<p>满足下列条件时,启动一级响应:</p> <p>山西省电网:负荷 20000 兆瓦以上时,减供负荷 30%以上;负荷 5000 兆瓦以上 20000 兆瓦以下时减供负荷 40%以上,对临汾电网造成特别重大影响。</p>	一级应急响应	上级指挥部(工作组)、市级配合
<p>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启动二级响应:</p> <p>(1)山西省电网:负荷 20000 兆瓦以上时,减供负荷 13%以上 30%以下;负荷 5000 兆瓦以上 20000 兆瓦以下时减供负荷 16%以上 40%以下;负荷 1000 兆瓦以上 5000 兆瓦以下时减供负荷 50%以上,对临汾电网造成重大影响。</p> <p>(2)市级电网:负荷 600 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 60%以上,或 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p> <p>(3)大面积停电事件超出市级人民政府处置能力。</p>	二级应急响应	省级指挥、市级配合
<p>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启动三级响应:</p> <p>(1)山西省电网:负荷 20000 兆瓦以上时减供负荷 10%以上 13%以下;负荷 5000 兆瓦以上 20000 兆瓦以下时减供负荷 12%以上 16%以下;负荷 1000 兆瓦以上 5000 兆瓦以下时减供负荷 20%以上 50%以下;负荷 1000 兆瓦以下时减供负荷 40%以上,对临汾电网造成较大影响。</p> <p>(2)市级电网:负荷 600 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 40%以上 60%以下,或 50%以上 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负荷 600 兆瓦以下的减供负荷 40%以上,或 5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p> <p>(3)县级市电网:负荷 150 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 60%以上,或 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p> <p>(4)大面积停电事件超出县级人民政府处置能力。</p> <p>(5)尚未达到上述条件,但对社会产生严重影响的其他停电事件。</p>	三级应急响应	市级指挥、县级配合
<p>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启动四级响应:</p> <p>(1)山西省电网:负荷 20000 兆瓦以上时减供负荷 5%以上 10%以下;负荷 5000 兆瓦以上 20000 兆瓦以下时减供负荷 6%以上 12%以下;负荷 1000 兆瓦以上 5000 兆瓦以下时减供负荷 10%以上 20%以下;负荷 1000 兆瓦以下时减供负荷 25%以上 40%以下,对临汾电网造成一般影响。</p> <p>(2)市级电网:减供负荷 20%以上 40%以下,或 30%以上 5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p> <p>(3)县级市电网:负荷 150 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 40%以上 60%以下,或 50%以上 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负荷 150 兆瓦以下的减供负荷 40%以上,或 5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p> <p>(4)尚未达到上述条件,但对社会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停电事件。</p>	四级应急响应	县级指挥、市级支持

上述所称“以上”包括本数,所称“以下”不包含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养老服务发展工作方案的 通 知

临政办发〔2022〕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养老服务发展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养老服务发展工作方案

为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临汾“让群众过上幸福生活”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市委全会会议“要关注养老,解决农村养老问题”的安排部署,加快临汾养老服务发展,立足构建“9073”养老服务格局,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养老需求、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为目标,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及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依托临汾优选特色农产品、文化旅游资源、独特的地理优势、国家卫健委对口帮扶和市区15分钟就医圈等优势,充分考虑各县(市、区)人口规模、社会发展、市场需求等特点,因地制

宜、分类施策,完善兜底型、普惠型、多样化养老服务格局,争创省级养老服务模范市、模范县(市、区),制定临汾市养老服务模范县(市、区)创建标准,着力构建政府保障基本、社会增加供给、市场提升层次的养老服务发展新格局,全面解决城乡养老问题。

为落实以上要求,实现目标任务,全市养老服务发展应遵循以下原则:

——坚持实事求是,保障基本。强化政府保基本兜底线职能,发挥社会力量作用,着力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逐步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

——注重资源统筹,科学发展。统筹城市和农村养老资源,促进基本养老服务均衡发展。统筹农

林文旅康等资源,促进养老服务与医疗、家政、保险、教育、健身、旅游、农业等相关领域的互动发展、产业融合。

——优化市场环境,多元发展。积极营造平等参与、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逐步使社会力量成为发展养老服务业的主体。引进先进养老机构,促进养老企业的连锁化、集团化发展。

——坚持试点先行,分步实施。立足“9073”养老服务格局,引导各县(市、区)结合资源禀赋、产业优势,聚焦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方式,试点开展不同养老服务模式,树立全市标杆,形成可复制经验,推动全市养老服务健康发展。

二、工作任务

(一) 市级任务

1. 制定临汾市养老服务发展规划体系,包含1个“十四五”总体规划和6个分项规划(社区居家、区域养老、医养结合、幸福小院、康养小镇、康养旅居),明确养老服务发展方向、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工作举措,引领全市养老服务健康发展。

2. 建设临汾市智慧养老信息服务平台。汇集全市老年人基本信息,链接医疗、养老机构、乡村旅游、社会组织、志愿者等各类资源,开发养老服务机构和老年人家庭终端,为全市养老管理、机构发展、人才培养提供信息服务。

3. 打造人才培养高地。组建临汾市养老专家库,成立临汾市养老服务协会,建立临汾市养老服务发展项目库,全力培养优质养老服务人才。

4. 积极开展示范创建。制定养老服务模范市创建方案,争创省级模范市、模范县(市、区)。制定临汾市养老服务模范县(市、区)创建标准,全面提升我市养老服务能力水平。

5. 打造养老服务机构样板。加大政策、项目、资金支持力度,培育本土专业化养老机构,引进先进机构,鼓励对各县(市、区)养老服务实施连锁化、集团化运营,提升服务质量效果。

(二) 县级任务

1. 各县(市、区)至少建设1所100张以上床位的失能、半失能集中照护服务机构。

2. 至少建成并运营1所城镇社区养老幸福工程。建设农村日间照料中心、洗浴场所,为农村老人提供基本生活服务。

3. 制定养老服务模范县(市、区)创建方案,积极开展示范创建。

(三) 乡(镇)、村(社区)级任务

1. 建设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盘活乡村卫生机构和医疗卫生人才资源,带动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敬老院和养老机构发展,满足农村养老服务需求。

2. 解决养老服务“最后一公里”问题。依托乡镇(街道)社工站,动员村(社区)“两委”干部、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对老年人开展走访,了解情况、宣传政策。组织养老机构、社会组织开展上门服务,引导老年人改变传统观念,融入现代化养老,实现应养尽养。

三、模式选择

(一) 社区居家模式。一是以信息化平台为依托,以社区服务设施为阵地,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以健康预防为主要内容,提供常态化体检、慢性病防控、健康医疗服务等项目,打通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最后一公里”。二是聚焦特殊困难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需求,以施工改造、设施配备、老年用品配置等形式,对困难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

(二) 区域养老模式。在乡镇(街道)层面打造一批集日托、全托、上门服务、医养结合、养老顾问等功能于一体的“枢纽型”综合养老服务设施或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借鉴“学生社区志愿服务增加学分”“时间银行”等模式,鼓励低龄老人为年迈老人开展服务,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家务料理、精神慰藉等上门服务,解决就地养老需求。

(三) 医养结合模式。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在养老

服务机构设立医疗服务站点,提供嵌入式医疗卫生服务。推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与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乡镇卫生院与敬老院、村卫生室与互助幸福院统筹规划、毗邻建设,鼓励多种形式的签约服务、协议合作,做到资源整合、服务衔接。鼓励三甲医院试点开展术后康复、临终关怀等特色服务,医疗机构内嵌入养老服务。

(四)幸福(共享)小院模式。依托美丽乡村、旅游示范县建设、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试点、日间照料中心等,打造幸福小院,邻里互助,解决农村健康老人生活照护;升级共享小院,吸引城市老人到农村养老,打造城乡结合发展的模式。

(五)康养小镇模式。以“康养山西·夏养山西”品牌打造为契机,充分利用临汾得天独厚的气候资源、健康食品等优势,研发、生产绿色保健食品、健康有机农畜产品、特色功能性食品,开发、建设连锁化、多元化康养小镇,大力推进乡村振兴。

(六)康养旅居模式。依托沿黄、沿汾、沿太岳三大板块得天独厚的自然生态、人文和气候资源,建设规模适度的旅居休闲式养老机构,打造宜游宜居宜养的颐养新村、健康小镇、生态康旅目的地等,构建旅居养老、农家养老等新兴业态。邀请专业团队入驻,将临汾康养旅居纳入连锁化运营。

四、临汾特色

(一)养老人才培养高地。依托高校、医院等专业优势,合理设置护理、康复、预防保健等课程,率先在全省打造平台最大、专业最全的养老全过程人才培养基地,为晋南乃至全省、全国输送养老人才。

(二)产业事业融合发展。围绕养老服务需求,依托临汾得天独厚的农业资源、快速增长的装备制造业、丰富优质的文旅资源,推动老年营养食品开发、适老产品制造、康养产业等全方位发展,打造转型发展的新引擎。

(三)行业部门融合发展。充分发挥民政、乡村振兴、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文化旅游、规划和自然资

源等部门的职能作用,实现政策融合,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农文旅康养融合发展。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临汾市养老服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和具体人员组成见附件),统筹领导全市养老服务发展工作。各县(市、区)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对养老工作进行统筹谋划、科学布局、有序实施。

(二)多方筹措资金。要落实政府补贴资金,依据中共临汾市委办公室、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的通知》([2021]-1),对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床位、政府购买服务等进行补贴支持,建立完善以服务质量为标准的补贴考核制度。要积极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引进社会资本和专业机构,鼓励“公建民营”,实现多元化运营。

(三)加强部门协同。民政部门发挥牵头作用,加强同市场监管、住建、规划和自然资源、卫健、人社、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文旅、行政审批、消防等部门的协调合作,做好服务保障和安全监管。重点解决三方面问题,一是现有养老机构相关手续问题,项目主管部门对接规划和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对现有养老机构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依法依规出具相关手续,实现养老机构备案全覆盖。二是养老服务设施场所问题,要严格落实新建住宅小区与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四同步”政策,满足人均0.1平方米养老服务设施需求;对已建成的居住区,由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牵头,住建、民政、街道配合,清理、腾退2014年以来被占用的公益用房,用于社区养老设施建设;老旧小区无养老服务设施或现有设施未达配建标准的,通过新建、政府回购、租赁、改造等方式因地制宜补足养老设施,并同步开展消防设施改造;盘活乡镇敬老院、卫生院、农村闲置学校、日间照料中心等,通过改扩建,配置基本设施,满足周边老年人养老设施需求。三是落实优惠政策。对养老服务机构落实各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符合现行政策规定条件的,可享受小微企业等财税优惠政策。

(四)加强督导检查。市养老服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各县(市、区)工作的指导、督促,检查工作落实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突出问题,

确保责任到位、工作到位、见到实效。

附件:临汾市养老服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及组成人员

附件

临汾市养老服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主要职责及组成人员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决策部署;研究制定全市养老服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各项配套政策措施;指导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推进养老服务发展;协调解决推进养老服务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二、组成人员

组 长:李云峰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王 渊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王 云 副市长
张潞萍 副市长
成 员:段江燕 临汾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高雅铭 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宋建伟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刘继东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李虎山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李晓龙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委老干部局局长
赵 华 市民政局局长
张瑜庆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冯小宁 市财政局局长
黄海华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孔令杰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刘玉平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李睿煜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宁红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李永升 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崔玲玲 市促进外来投资局党组书记
李青萍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常立智 市工信局局长
董凤妮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范春雷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东红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解高民 市医保局局长
张朝阳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赵武军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及养老服务发展专家组。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民政局局长赵华兼任。

养老服务发展专家组:聘请全国知名养老服务专家和临汾市本地区养老服务专业人士组成。主要为政府职能部门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提供政策性、专业性、全局性的咨询、谋划、量化服务。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实施方案

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进一步优化人居环境,提高城市品位,市政府决定在成功创建省级园林城市的基础上,继续创建国家园林城市。结合住建部新颁布的《国家园林城市评选标准》和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双城”建设任务和市委、市政府“1355”发展战略,坚持把城市园林绿化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改善人民群众生活质量的重要载体,根据国家园林城市创建的各项要求,结合市区环境、

人文、历史特点,建设绿色生态宜居文明新临汾。

(二)基本原则。坚持生态优先,科学发展,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坚持量质并举,功能完善,在合理增加城市绿量的基础上全面提升绿地品质,完善绿地系统布局 and 结构;坚持因地制宜,节约资源,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减少资源消耗和浪费,获得最大的生态、社会和经济效益。

二、创建目标

国家园林城市实行双年申报、单年评审。我市于2021年启动申报创建工作,力争通过2-3年的时间,完成国家园林城市各项任务,2022—2023年申报成功。

三、创建任务

对照《国家园林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国家园林城市评选标准》，绿地率、绿化覆盖率和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应分别达到40%、41%和12平方米以上。创建工作将以《临汾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临汾市城市公园体系规划》《临汾市城市绿道系统规划》等专项规划编制为引领，精准聚焦当前城市绿量不足、分布不均、覆盖率不足的突出问题，加快推进公园绿地、道路绿地、单位居住区绿地、城市绿廊绿道等各类绿地建设和提升，将临汾建成绿量充足、品质一流、均衡发展、特色鲜明的现代化生态园林城市。

(一) 绿化建设方面

1. 建设改造10个公园、游园。根据住建部办公厅《关于推动“口袋公园”建设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76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提升城镇园林绿化水平的意见》(晋政办发〔2022〕71号)的要求，按照“四分之一法则”，大力推进“口袋公园”和“小微绿地”建设，推动市区公园分布更加合理，满足“300米见绿、500米见园”要求，公园绿化活动场所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85%以上。

主要措施：

一是拆公建、建游园。对公建外迁腾出的办公区域，建设规模公园、口袋公园和游园，增加城市公园绿地活动场所，满足老城区服务半径覆盖率要求。

二是道路绿带改造游园。对外侧宽度大于8米的道路绿带，通过增加园路、休憩设施的方式，完善绿地功能，实现公园绿地功能要求，增加城市绿道。

三是新建城市公园。按照《临汾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加快推进涝洵河片区改造、古城公园(三期)、平阳广场改造、贡院街靓城提质等项目建设；结合城市建设实际，在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实施中按标准规划建设综合公园或口袋公园，统筹推进利用闲置地块建设公园；根据《国家园林城市评选标准》要

求，新建一座规划设计水平高、功能设施齐全、面积不小于20公顷的植物园。

2. 新建或改造20条道路绿化工程。以城市绿道系统规划为引领，高标准实施道路配套绿化建设，全力打造绿色通畅的城市道路网络。新建道路绿化要高标准规划、高标准设计、高标准建设，多栽大冠树，减少模纹色块的使用，形成各具特色的道路绿化景观；新建道路十字路口要留足空间用于绿化建设。打造20条“一街一景、一巷一品”的特色街巷。

3. 创建一批园林居住小区和单位。按照“新建小区提高标准，老旧小区增加绿量”的原则，加大对单位、居住区的绿化规划、建设及管理力度，积极开展“园林单位、园林小区”创建活动，认证一批园林单位和园林小区，推动园林式居住区(单位)达标率不小于50%。对绿化面积大于0.5万平方米的单位(小区)，通过在绿地中增加设施等方法，变单位(小区)绿地为公共绿地，并对社会开放，实现资源共享。

4. 构建城市绿道网络。对标万人拥有绿道长度达到1.0公里、绿道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60%的标准要求，充分利用现有道路、林带等线性元素，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城市绿道系统规划，加快建设城市绿道系统，绿道两侧绿化带的宽度不低于林荫路的标准，广泛栽植乡土植物品种，为市民绿色环保出行提供畅通的绿色空间。

5. 积极推进立体绿化工程。城市公共建筑要创造条件开展立体绿化。对于新开工的城市公共建设项目，要在方案设计阶段增加立体绿化的要求，提高建设项目的绿化覆盖率。中心城区绿化面积不足的单位(小区)，通过破硬植绿、墙体挂绿、见缝插绿、箱体摆绿等措施，增加绿量。单位建筑外墙要利用爬山虎、凌霄、藤本月季等植物进行垂直挂绿，有条件的地方要实施屋顶绿化。通过多种形式的立体绿化，丰富景观风貌，提高绿化覆盖率。

(二) 综合管理任务

1. 配套专业规划。强化规划引领,加快《临汾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必须包含防灾减灾专章)、《临汾市城市公园体系规划》《临汾市城市绿道系统规划》《临汾市海绵城市规划》《临汾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临汾市历史风貌保护规划》《临汾市城市湿地资源保护规划》等专业规划的编制、审批。

2.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按照“建设新城,改造老城,提升东城,绿色绕城”的城市建设思路,全面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积极推广应用海绵城市理念,加快海绵城市试点建设,提升城市应对自然灾害的“弹性”。

3. 保护城市历史文脉。在城市更新改造中,要按照城市规划,合理划定城市红线、绿线、蓝线、紫线和黄线并严格保护。遵循“重在保护、合理开发”的方针,挖掘本地历史文化底蕴,严格保护历史文化古迹,完整保存历史脉络和风貌。强化城市园林文化保护传承与发展,加大城市古木大树保护力度,严格控制迁移砍伐城市树木的行为,确需迁移的,要经过科学严格的论证后方可实施。

4. 做好园林技艺的培养和传承。绿化建设和管理中,注重融入地域、历史、人文特色,大力弘扬传承地方优秀传统文化。组织园艺工人开展专业知识培训,不断提高技术工人的专业操作水平,工人持证上岗率达到100%;定期开展技能竞赛,传承延续优秀的园林技艺。

四、创建步骤

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工作是一项紧迫而艰巨的任务,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扎实稳妥、统筹兼顾、先易后难、重点突破”的原则,有计划、有步骤地实施。具体分以下五个阶段:

(一)宣传发动阶段(2022年8月)

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完善各项制度和措施,明确创建工作的责任单位和目标任务。广泛开展宣传动员,调动和激励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参与创园活动,营

造浓厚的创园氛围。

(二)全面实施阶段(2022年8月—2023年6月)

高起点、高标准、高水平地完成各项建设任务,创建指标基本完成。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及园林绿化水平得到显著提高,形成布局合理、功能配套、设施完善、景观优美、特色鲜明的城市面貌,拾遗补缺、查漏整改工作全面铺开并强力推进,创园任务全部完成。2022年8月底前进行第一次遥感测试和数据分析,摸清底数,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基本完成创建资料的收集汇编。

(三)自查整改阶段(2022年10月—2023年6月)

各部门(单位)根据承担的创园工作任务,对照本方案进行查缺补漏。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照《国家园林城市评选标准》和第一次遥感测试结果,详细、认真、系统地进行核查,紧扣标准查找问题,对发现的问题不足限时整改;对照《城市体检指标体系》,对市区绿化工作进行体检,确保各项指标符合国家园林城市申报标准。

(四)资料编写和省级初审阶段(2022年8月—10月)

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编写申报材料,各相关部门通力配合,提供基础资料,高质量地完成申报材料编写工作;8月31日前向省住建厅提交申报申请和申报材料,准备迎接省级初审。9月份进行第二次遥感测试,完成报住建部的遥感调查与测评基础资料。通过省住建厅初审和考察后,2022年12月31日前向住建部报送初审合格的推荐函及申报材料。

(五)全面评审阶段(2023年8月—2023年底)

住建部的评审程序包括材料审查、达标审核、实地考察、综合评议、结果公示和命名通报,由住建部组建专家委员会开展评审工作。专家委员会成员包

括风景园林、市政、规划、生态等相关领域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协调相关部门按要求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确保我市顺利通过各项验收检查。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职责。为确保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工作顺利开展,市政府成立临汾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名单见附件),负责组织、协调创园的各项事宜。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把创园工作摆上重要日程,实行一把手负责制,根据工作职责,对照创园标准,认真制定本部门、本单位的具体实施方案,抓好落实,确保创园工作目标如期实现。

(二)广辟渠道,加大投入。建立政府引导,多方投资的多渠道、多层次的投资模式。按照统一规划、投资受益的原则,对在我市投资建设公园绿地的社会资本,在政策上给予扶持,通过合资、合作、冠名权等形式多方筹资建设。财政部门要将公益绿化养护费纳入预算,建立绿化养管经费良性增长机制,巩固现有绿化成果。

(三)多措并举,合力推进。认真贯彻规划造绿、拆违建绿、见缝插绿、垂直挂绿、挖潜补绿的方针,解决绿化用地。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要积极办理各项用地手续,原则上在国有土地上建设的公园绿地,土地采取划拨方式提供。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要统筹做好绿化用地选址工作,在审批老城区新建项目时

必须按要求规划集中绿地。棚户区改造原则上以降低建筑容积率,增加绿地、休闲场所为主,要按规划增加社区游园。

(四)发挥职能,强化管理。园林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提高园林科研水平,加强对全市城市创园和绿化工作的行业技术指导;要强化节约资源、以人为本的理念,城市绿化坚持以乔木当家,乔、灌、花、草合理搭配,广泛采用渗水材料、建设雨水回收和中水利用设施,倡导下沉式绿地建设,降低绿化养护成本,改善微生态环境;认真做好城市绿化工程的监督检查,保证建设项目绿化指标的全面落实。

(五)广泛宣传,全民参与。各新闻媒体要开辟创园专栏,大力宣传创建国家园林城市的重要意义和有关政策法规,调动广大群众参与城市绿化的积极性,引导社会团体、广大居民等更广泛的群体参与创建活动,保护绿化成果,形成全民建绿的局面。

创建国家园林城市,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各工作组和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制定具体工作措施,认真组织落实好所承担的各项创建任务,共同推进创建工作快速开展。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工作领导小组要根据创建任务,定期召开成员单位会议,了解进度,掌握情况,及时协调解决问题。对任务不落实的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责令其限期整改,保证我市各项创建工作顺利推进,确保到2023年我市成功创建国家园林城市。

附件

临汾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工作领导小组 人员名单和工作组任务分工

组 长:李云峰 市委副书记、市长
常务副组长:王 渊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 组 长:宋建伟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
副主任

马 健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任俊杰 尧都区委副书记、区长
白建成 临汾经济开发区党工委
书 记、管委会主任
成 员:李 峰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张朝阳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张瑜庆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冯小宁 市财政局局长
孔令杰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刘玉平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范春雷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宁红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局 长
李青萍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晋红峰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曹国刚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
宁良杰 市园林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郭志宏 临汾日报社社长
董 杰 临汾广播电视台台长
范维胜 市汾河文化生态景区管
理处主任
王洪锁 尧都区委常委、副区长
张 健 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创园办”),
办公室设在市园林事业发展中心。

办公室主任:宁良杰(兼)

副 主 任:洪文斌(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王
洪锁(兼)、张健(兼)

职责:在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工作领导小组的
安排下,统筹协调、全面推进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工
作,安排、部署各工作组的工作任务,按照创建步骤
督促落实各项工作进度,组织召开各项工作会议,至
少每月召开一次创建工作汇报会。

市创园办下设3个工作组,由市创园办统一协
调、调度。

一、绿化管理组

组 长:宁良杰 市园林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副组长:李东山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高虹江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尉 勇 市汾河文化生态景区管理处
副主任
梁金太 市园林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郭金伟 尧都区住建局副局长
裴乔林 临汾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部
副部长

成员单位: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园林事业发展
中心、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
服务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汾河文化生
态景区管理处、尧都区住建局、临汾经济开发区规划
建设部、尧都区滹沱河景区服务中心

任务分工:

(1)起草创园相关文件、拟写创园总结,提交申
报材料,做好验收准备工作;制定完善城市绿化管理
各项制度,实行“城市绿线管理制度”,设立绿线公示
牌或界碑。

(2)负责督促和完成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公园体
系规划、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和海绵城市建设等专
项规划;负责创建工程项目的用地、立项等行政审批
工作;做好创建工作的资金保障,确保城市园林绿化
建设和管理资金纳入政府财政预算;负责落实4个
以上特色园林示范项目。

(3)负责园林绿化从规划设计、施工建设、竣工
验收到养护管理的全过程监督管理与指导服务,
确保口袋公园、道路、立体绿化等建设项目达标建
设;完成植物园的建设工作;推行垂直绿化、屋顶绿
化、拆墙透绿等增绿工作;做好生物多样性监测,古
树名木保护名录及保护等相关工作。

(4)制定《临汾市园林式单位(小区)评选办法》及《临汾市园林式单位(小区)评选标准》,开展“园林小区”“园林单位”和“绿化先进单位”评选活动。

(5)创建国家园林城市相关指标: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geq 41\%$,建成区绿地率 $\geq 40\%$,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 12 平方米,城市公园绿地活动场所服务半径覆盖率 $\geq 85\%$,10万人拥有综合公园指数 ≥ 1 ,万人拥有绿道长度 ≥ 1.0 公里,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中乔、灌木所占比率 $\geq 60\%$,园林式居住区(单位)达标率 $\geq 50\%$,城市林荫路覆盖率 $\geq 70\%$,城市道路绿地达标率 $\geq 80\%$,按照标准规范要求建设一个面积20公顷以上的植物园,所有公园避险功能完善、规范管理。

二、综合管理组

组长:洪文斌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副组长:郇宝国 市应急管理局二级调研员

李东山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徐红平 市生态环境局二级调研员

赵怀忠 市园林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许 韬 尧都区城乡市政公用服务中心主任

裴乔林 临汾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部副部长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园林事业发展中心、尧都区住建局

任务分工:

(1)负责动态更新全国城市园林绿化信息系统:全国城市园林绿化信息系统,每年5月31日前完成上半年常规信息采集,11月30日前完成本年度常规信息采集,按照时间节点,及时更新信息系统,确保

系统采集的数据为国家园林城市的基础数据。

(2)负责督查完成城市体检,编制城市自体检报告。

(3)负责建成区防灾避险绿地按照《城市绿地防灾避险设计导则》要求完成设施建设。

(4)负责城市基础设施安全运行。市政道路、桥梁、城市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雨水管网、城市照明基础设施基本完好,运行管理制度完善。负责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加强综合整治,严厉查处店外经营、乱摆摊点、乱堆乱放、乱贴乱画和车辆乱停乱放行为,规范集贸市场,修整临街残垣断壁。治理渣土运输污染,运输建筑渣土的车辆必须按照规定密闭覆盖,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路线行驶并运至指定的倾倒地点,禁止沿途抛撒(洒)、扬尘,污染环境。

(5)负责精细化养护工作的督促落实。推行精细化、专业化养护,制定完善园林绿化考核制度,提高养护专业技术水平。

三、宣传报道组

组长:李 峰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副组长:洪文斌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张建国 市新闻中心办公室主任

陕文喜 临汾日报社副主编

杨 璟 临汾广播电视台副总编

陈永森 市园林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成员单位:市新闻中心、市城市管理局、临汾日报社、临汾广播电视台、市园林事业发展中心

任务分工:负责创建国家园林城市的宣传报道工作,在报纸、电视台等媒体开设“创建国家园林城市”专栏,跟踪报道创园工作;制作影像宣传资料,利用公众号、电子屏广泛宣传创建国家园林城市的重要意义。引导全社会关注创园、关心创园、支持创园、参与创园,为创园工作营造浓厚氛围。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推进“标准地”改革和清理 “批而未用”土地专项督察反馈问题 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推进“标准地”改革和清理“批而未用”土地专项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推进“标准地”改革和清理“批而未用”土地 专项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

2022年6月,省自然资源总督察办公室组织对我市推进“标准地”改革和清理“批而未用”土地工作进行了专项督察,下发了《督察意见书》(晋督〔2022〕4号),指出我市存在“标准地”改革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标准地”区域评价工作推进滞后、“标准地”不标准问题整改销号慢以及批而未供土地处置工作进展较慢等问题并提出了整改意见。为全面做好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高质量、高效率推进我市“标准地”改革和“批而未用”土地清理专项行动,制

定本整改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标准地”改革以及节约集约利用土地重大决策部署,针对督察反馈问题,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采取有力措施,从严从实、立行立改,确保反馈的问题全部按时清零销号。同时,对标提档,标本兼治,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构建长效机制,全力推进

我市“标准地”改革深化扩围,持续营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加大“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处置力度,切实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为转型项目落地拓展有效空间,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反馈的主要问题

(一)推进“标准地”改革方面。

1.“标准地”改革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一些县(市、区)“标准地”改革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县级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重视程度不够,站位不高,没有扛起推进“标准地”改革的主体责任,缺乏统筹规划,未制定年度“标准地”出让计划,改革任务推进较慢,如尧都高新区、曲沃经开区、霍州经开区和安泽经开区至今未出让“标准地”,对于年底前应至少出让一宗“标准地”的目标任务,开发区需高度重视,确保任务完成。

2.“标准地”区域评价工作推进滞后。一些开发区区域评价工作滞后,影响了改革任务推进和“标准地”出让制度落实。截至6月底,临汾经开区未完成洪水影响评价和地震安全性评价;襄汾经开区未完成洪水影响评价和地震安全性评价;曲沃经开区未完成区域环境影响评价和洪水影响评价;侯马经开区未完成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洪洞经开区未完成洪水影响评价;安泽经开区未完成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洪水影响评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古县经开区未完成洪水影响评价和地震安全性评价;霍州经开区未完成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洪水影响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

3.“标准地”不标准问题整改销号慢。省委督查委通报的全省51宗“标准地”不标准问题中,襄汾经开区3宗“标准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未完成,“标准地”不标准问题至今未整改销号。

(二)清理“批而未用”土地方面。

批而未供土地处置工作进展较慢。《山西省2022年度清理“批而未用”土地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中要求各市至6月底消化批而未供土地要完成年度

任务的50%。截至6月底,临汾市消化批而未供土地604.16亩,完成年度任务的11.18%,未达到消化处置要求。

三、整改措施与时限

(一)关于“标准地”改革。

1.明确责任主体,压实工作责任。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各开发区管委会是推进“标准地”改革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实施区域评价、确定控制性指标值、建设通平条件及“标准地”全流程监督管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各开发区管委会要针对督察反馈的问题,立即制定整改工作方案,尽快调整工作机构,分别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的推进“标准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规划“标准地”改革工作,修订、完善推进“标准地”改革实施方案,建立健全密切协调、运转高效的部门联动机制,进一步细化职责分工、健全工作机制,改进推进措施,明确工作要求,压实工作责任,严明工作纪律,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局面。

整改时限:2022年9月15日前。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2.完善工作制度,健全改革机制。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各开发区管委会要严格按照《山西省“标准地”改革工作指引》,制定“标准地”改革全流程各环节工作制度(“标准地”改革全流程工作环节包括选定区域、开展三要素工作、储备入库、公开出让、拿地开工、对表验收、回访评价、编制“标准地”数字地图、全流程监管等)、县级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区域评价业务指导员制度、调研督导制度、培训制度、“标准地”事中监督制度、“标准地”事后监管制度、“标准地”工作考核制度、“标准地”改革工作月报告制度等,形成“标准地”改革全周期闭环式工作机制。

整改时限:2022年9月15日前。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3. 制定工作计划,按时完成整改。

(1)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各开发区管委会要结合当地实际,编制年度“标准地”储备计划及出让计划、区域评价工作计划,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确保“标准地”改革目标顺利实现。

整改时间:2022年9月30日前。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2)自2022年起,各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工业用地必须全部以“标准地”出让且2022年至少出让一宗。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31日前。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3)2022年年底前区域评价全部完成。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31日前。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推进“标准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4)2022年8月底前“标准地”不标准问题全部整改到位并清零销号。

整改时限:2022年8月31日前。

责任单位:襄汾县人民政府、襄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推进“标准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关于清理“批而未用”土地。

1. 成立工作专班,制定整改方案。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作为清理“批而未用”土地的责任主体,抽调相关成员单位、乡(镇)政府人员组成工作专班,结合2022年度“批而未用”土地清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针对反馈的批而未供土地处置工作进展较慢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工作方案,量化工作任务,强化工作措施,细化责任落实,全力推进整改。

整改时限:2022年9月15日前。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 制定工作计划,倒排工作时间。

各县(市、区)要锚定2022年度批而未供消化任务,以2022年11月30日为最后期限,按照先易后难原则,逐地块分析研判,逐宗地落实处置措施,任务到岗,责任到人,倒排工作时间,制定工作计划。

整改时限:2022年9月15日前。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3. 严格把握政策,分类完成处置。

(1)对确实不再使用的土地,需要撤回(调整)土地征收(农用地转用)批准文件的,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批而未用土地撤回(调整)批文有关事项的通知》(晋政办函〔2021〕105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批而未用土地撤回(调整)批文报批有关事项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1〕788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在清理“批而未用”土地专项行动中做好撤回(调整)土地征收(农用地转用)批文有关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2〕676号)要求,立即组织上报申请文件及有关材料,完成撤回(调整)批文工作。

整改时限:2022年10月31日前。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对具备供地条件的仍需使用的土地,严格按照工作计划确定的时间节点,实行周调度、月报告制度,尽快完成土地供应,9月底前完成2022年度批而未供土地消化任务的80%,11月底前全面完成。

整改时限:2022年11月30日前。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标准地”改革是省委、省政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

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的重大决策部署,是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推进“放管服”改革、打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的一项重要举措;清理批而未用”土地专项行动是贯彻落实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消化和盘活存量建设用地,保障转型项目快速落地见效、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各县(市、区)务必高度重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将推进“标准地”改革和清理“批而未用”土地工作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列入党委、政府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一把手”负总责,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使命担当,扛起主体责任,统筹谋划部署,形成以“全方位推动”为横向维度、以“高质量发展”为纵向标尺的深度协调的工作矩阵,为全面完成整改任务奠定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二)明确整改任务,强化工作措施。各县(市、区)要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进一步细化职责分工,明确工作要求,压实工作责任,严格时间节点,严明工作纪律,按时完成整改。同时,要以

此次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为契机,举一反三,深入自查自纠,细致查找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汲取教训,对标先进,创新引领,强弱项、补短板,不断完善“标准地”改革和清理“批而未用”土地工作各项制度机制,夯实工作基础,推动“标准地”改革和清理“批而未用”土地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三)加强督导考核,严格实施奖惩。市政府将在9月中下旬组织对各县(市、区)整改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对组织不力、进展缓慢、成效不明显的县(市、区),将约谈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并通报批评;对不作为、慢作为以及敷衍塞责的,将实行挂牌督办,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对未按时间节点完成“批而未用”清理任务的县(市、区),除国家重点项目和民生项目外,暂停受理建设用地报件;对超额完成“批而未用”清理任务的县(市、区),在按照“增存挂钩”机制核算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时,再奖励超额完成部分计划指标的10%。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同意建立临汾市交通运输新业态协同 监管局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临政办函[2022]31号

市交通运输局:

你局《关于建立临汾市交通运输新业态协同监管局际联席会议制度的请示》(临交综运字[2022]158号)收悉,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市人民政府同意建立临汾市交通运输新业态协同监管局际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请按照国家、省及我市有关文件精神认

真组织开展工作。

附件:临汾市交通运输新业态协同监管局际联席会议制度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临汾市交通运输新业态协同监管 局际联席会议制度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交通运输新业态协同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函》(国办函〔2018〕45号)、交通运输部等8部门《关于加强交通运输新业态从业人员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交运发〔2021〕122号)以及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山西省交通运输新业态协同监管厅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函》(晋政办函〔2022〕88号)等文件精神,促进交通运输新业态持续稳定安全健康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建立临汾市交通运输新业态协同监管局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市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责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及交通运输部、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交通运输新业态的决策部署,组织研究拟订我市交通运输新业态有关法规规章及政策标准,建立健全交通运输新业态多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协调解决相关部门的交通运输新业态有关问题,促进部门间协作配合,加强舆论引导和形势研判,提高行业治理和应急处置能力,促进行业持续稳定安全健康发展。

二、成员单位

市联席会议由市交通运输局、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信访局、市总工会、市税务局、人民银行临汾市中心支行等14个部门和单位组成,市交通运输局为牵头单位。

市联席会议由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召集人,市交通运输局分管负责人担任副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市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市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增加成员单位。

市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市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人担任。

三、工作规则

(一)市联席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由召集人主持。根据工作需要或成员单位建议,召开全体或部分成员单位参加的专题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专题研究特定事项时,可邀请其他有关部门和专家参与。

(二)市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由召集人签署后印发。重大事项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三)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举行联络员会议。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主动研究交通运输新业态监管工作的有关问题,积极开展工作;按要求参加市联席会议,认真落实市联席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 and 议定事项,加强沟通协调,增强监管合力,切实做好各项工作;督促指导下级对口部门落实具体措施,及时向市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工作情况。

市联席会议办公室要研究交通运输新业态在国际国内发展动态,完善相关政策;要及时调度掌握情况,做好重大情况通报反馈、重大事项联合督办,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对不能按时完成任务的,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要高度重视

行业稳定,组织成员单位做好各阶段稳评工作,保障行业安全健康发展。

各县(市、区)政府参照建立本级交通运输新业态协同监管联席会议制度,并报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临汾市交通运输新业态协同监管 局际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集人:樊宇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副召集人:苏兰记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成 员:李峰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周晓文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郭文杰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尉晋宏 市发展改革委副处级干部

曹国刚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支
队长

王新辉 市司法局副局长

陈捷 市人社局副局长

樊耀东 市市场监管局副县级干部

米玉芳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副
局长

刘轶文 市信访局四级调研员

杨炜 市总工会副主席

杨海青 市税务局副局长

景合义 人民银行临汾市中心支行
副行长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临汾市地方煤矿监督管理局 关于 2022 年上半年全市煤矿瓦斯超限情况的 通 报

临应急发〔2022〕130 号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市煤矿安全监管中心、市煤矿安全生产监测监控中心:

为牢固树立“瓦斯可防可控”“瓦斯超限就是事故”“防超限就是防事故”的理念,进一步强化瓦斯“零超限”目标管理,切实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瓦斯综合防治措施,防范和遏制瓦斯事故发生,根据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山西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 2022 年上半年全省煤矿瓦斯超限情况的通报》,现将 2022 年上半年全市煤矿瓦斯超限及统计分析情况通报如下,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瓦斯超限统计分析

(一)按矿井瓦斯等级统计分析

25 起瓦斯超限中,发生在高瓦斯矿井 13 起,占比 52%,低瓦斯矿井 12 起,占比 48%。

(二)按瓦斯超限浓度统计分析

25 起瓦斯超限中,超限浓度在 1%-2% 的 17 起,占比 68%;2%-3% 的 8 起,占比 32%。

(三)按瓦斯超限分类统计分析

1. 采掘管理方面。因采掘管理不到位造成瓦斯超限 10 起,占比 40%。

2. 机电管理方面。因机电管理不到位造成瓦斯超限 6 起,占比 24%。

3. 抽采管理方面。因抽采管理不到位造成瓦斯超限 3 起,占比 12%。

4. 通风管理方面。因通风系统管理不到位造成

瓦斯超限 3 起,占比 12%。

5. 其它管理方面。因地面筒仓管理不到位造成瓦斯超限 3 起,占比 12%。

二、瓦斯超限原因分析

分析瓦斯超限的原因,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采掘工作面顶板管理不到位,防治瓦斯超限措施未落实,工作面煤壁片帮、采空区顶板垮落,瓦斯瞬间大量涌出导致瓦斯超限,尤其是采用放顶煤开采工艺的矿井,瓦斯超限明显多于其他矿井;二是矿井双回路供电不稳定、供电系统不完善等引起无计划停电、停风导致瓦斯超限;三是瓦斯抽采管理不到位,抽放泵站阀门、钻孔、瓦斯外溢、抽采管路瓦斯泄漏等原因导致瓦斯超限;四是通风系统管理不到位,风筒脱节、巷道通风断面不足、密闭质量不合格等原因导致瓦斯超限。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强化采掘工作面顶板管理,压实主体责任有效落实瓦斯治理。

采掘工作面冒顶、片帮、采空区顶板垮落瓦斯瞬间大量涌出是导致上半年瓦斯超限的重要原因。各煤矿企业要进一步强化采掘工作面顶板管理,针对工作面顶板不同岩性,掌握顶板活动规律,科学合理确定推进步距,采取有效防范举措,落实瓦斯超限措施,最大限度减少采空区局部冒落或垮落不充分引起的瓦斯超限。

(二)强化矿井双回路供电管理,杜绝无计划停

电、停风瓦斯超限。

矿井双回路供电不稳定、电气设备故障跳闸等无计划停电停风是上半年瓦斯超限的主要原因。各煤矿企业必须保证可靠稳定供电,双回路供电不得相互影响,一回路运行时,另一回路必须带电备用;要强化机电设备检查检修力度,严防电气设备老化或带病运转,杜绝采掘工作面因无计划停电、停风造成瓦斯积聚超限。

(三)强化瓦斯超限等报警处置,制定并落实有针对性的对策措施。

各煤矿企业要加强监控系统日常运行维护,确保系统运行正常、联网稳定、数据准确,对出现的异常情况要按规定程序进行处理,对出现的瓦斯、一氧化碳等超限要立即停止生产、停电撤人,从地质、通风、抽采、监控、技术管理和现场管理等方面深入分析深层次原因,制定并落实有针对性的对策措施。

(四)强化瓦斯超限监管监察,加强瓦斯超限分

析研判和责任追究。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市煤矿安全监管中心要将辖区内煤矿通风、抽采、机电、顶板等引起的瓦斯超限报警纳入到日常监管监察范围。市煤矿安全生产监测监控中心要充分利用煤矿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强化瓦斯、一氧化碳等超限报警的监测监控和分析研判工作;对煤矿瓦斯浓度超过3%且持续时间超过5分钟的重大安全风险要立即进行现场核查,并将核查结果上报市应急管理局;对煤矿超限报警分析上报不及时、措施不得当、处置不到位、瞒报、谎报报警原因、监控系统运行不正常的,依据相关规定严肃查处。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临汾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2022年7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开展全市冶金等工贸行业重大危险源 安全隐患专项整治的通知

临应急发〔2022〕140号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临汾开发区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提升全市冶金等工贸行业重大危险源管控水平,坚决防范和遏制重大危险源生产安全事故,根据省市冶金制造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2022年重点工作安排,决定开展全市冶金工贸行业重大危险源安全隐患专项整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整治范围

全市冶金等工贸行业重大危险源企业。

二、主要内容

重点排查:

1. 企业是否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辨识》标准对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和使用装置、设施或场所进行辨识评估并登记备案;

2. 是否依法进行安全评价,是否存在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不完善、检测检验维护保养不到位,事故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不完善、防护装备和应急救援物资器材配备不齐全等问题;

3. 是否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组份等信息的不间断采集监测系统,可燃、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并具有信息远传、连续记录、事故预警、信息存储等功能;是否配置安全生产自动化控制系统、一、二级重大危险源紧急停车功

能、视频监控系统等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并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维护、保养;

4. 涉及毒性气体、剧毒液体和易燃气体等重点设施,是否设置紧急切断装置;毒性气体的设施,是否设置泄漏物紧急处置装置,一、二级重大危险源,是否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5. 储存剧毒物质的场所或设施是否设置视频监控系统;

6. 对存在吸入性有毒、有害气体的重大危险源,是否配备浓度检测、空呼、防护服、堵漏等应急器材和设备;涉及剧毒气体的重大危险源,是否配备两套以上气密性型化学防护服;

7. 涉及易燃易爆气体或易燃气体蒸气的重大危险源,是否配备一定数量的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设备。

三、时间安排

(一)企业自查:即日起至9月10日。企业对照重大危险源管控要求,组织人员逐项对标对表自查,对存在的问题隐患登记建档,迅速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时限、资金、责任人,并立即开始整改。自查情况要于9月10日前按照分级监管原则报市县监管部门。

(二)专家排查:9月10日至9月底前,各级监管部门要以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度、生产组织措施,以及自动化控制系统、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安全仪表系统等技术管控措施为重点,聘请行业内懂工艺的专家深入企业一线,帮助企业排查风险、治理隐患,对检查出的隐患,专家要给出整改建议,指导企业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企业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要按照五落实要求立即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时报告监管部门。

(三)回头看和专项执法:10月1日至10月20日,各县(市、区)要对辖区内的重大危险源企业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全覆盖“回头看”执法检查,确保发现的问题隐患整改到位,闭环管理,市局将进行重点抽查检查。对未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存在安全设施和

安全监测监控系统不完善、检测检验维护保养不到位,事故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不完善、防护装备和应急救援物资器材配备不齐全,安全操作技能和应急措施培训不到位,岗位操作人员安全操作技能不掌握等违法行为的企业,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罚,坚决遏制和防范生产安全事故。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级监管部门和企业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重大危险源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作为三年行动的重要任务抓紧抓实,督促企业对重大危险源及时辨识、评估、登记备案和核销,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配齐监测监控等安全设备设施,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准备,切实提升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水平,有效防范事故发生。

(二)对标检查,立即整改。各县(市、区)监管部门要组织专家对企业重大危险源进行全面隐患排查,督促企业及时整改每个环节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监管部门对专家“会诊”检查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要挂牌督办,并逐级明确责任人;对发现的一般隐患,要督促企业按照“五落实”要求限期整改,并对企业隐患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办,认真核查,确保闭环管理,销号清零。

(三)严格执法,严肃问责。各级监管部门要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问题突出的企业要进行公开曝光,联合惩戒,形成监管执法威慑力,推动企业有效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自查自改不到位、不彻底、不落实的企业要追究企业相关负责人的责任。10月25日前,各县(市、区)监管部门要将本次专项整治情况形成书面汇报,报市应急局综合协调科。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8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由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是刊发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政策信息的法定载体,面向市内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办刊宗旨为:公开政府信息,宣传政策法规,推进依法行政,服务社会各界。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公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公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它文件等。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其赠阅范围为: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各县市区、本地区档案馆、图书馆、政务服务大厅等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和公共服务场所,以及乡镇政府、街道办、社区、村(居)委会等基层单位和法院、检察院等司法机关。

需求者可登录临汾市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linfe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浏览或下载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

主办单位: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中心

地 址:临汾市解放西路市府街(临汾市人民政府西楼)

电 话:(0357)2091150